



周靖竹

家庭难题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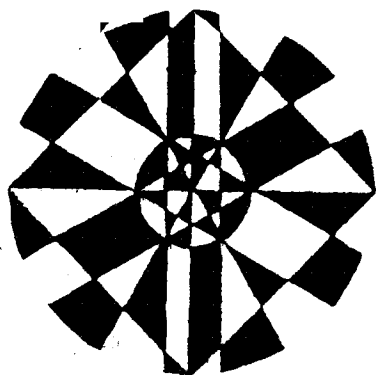
JIATINGNANTIJIE

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家庭难题解

周 靖 竹

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家庭难题解

周靖竹

●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昌市新魏路)

江西行政学院印刷厂印刷

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

●
850×1168 1/32 8.625印张 20万字

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2次印刷

印数11201—21200

统一书号: 17110.39 定价: 2.40元

ISBN 7-210-00276-6/z·20

前 言

婚姻家庭，在我国，从有文字记载算起，也有数千年的历史。然而，如何建设好社会主义的现代家庭，则是从新中国诞生后开始的，确切地说，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被正式提到历史议程上来的。对于全社会，特别是对于广大的青年同志来说，它是一个完全崭新的课题。近几年来，我在报社编辑工作中，接触了许多青年朋友和家长，他们相继向我提出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疑难问题。我曾根据自己的理解，撰写了一些短文与回信，在报刊上作了公开解答。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热情鼓励我在此基础上整理成册，集中研究建设现代文明家庭中的某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。于是，我重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家庭问题的基本原理，学习了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建设我国家庭文明的指示精神，收集了古今中外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材料，并再次分析了朋友们的来信内容，选其有代表性的五十题，草成了这本通信集。虽数历寒暑，几易信稿，由于本人学识浅薄，笔力笨拙，回答问题难免“隔靴搔痒”，所述浅见未必完全正确，引用资料也许有所不当。但是，敝帚不敢自珍，本着学习、求教的心情，将它呈献于广大读者面前，敬请专家与同志们赐教指正。幸蒙革命前辈魏文伯同志惠赐墨宝，江西人民出版社同志悉心指导，在此我一并深致谢忱！让我们共同努力，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每一户家庭，以便早日“出现一个整个国家、整个民族家家和睦、人人相爱的新局面”。

周 靖 竹

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初稿于上海

一九八五年春节初三子夜改定

目 录

· 婚前须知 ·

- (一) 婚前的一堂必修课
——家庭的由来与需要…………… (1)
- (二) 领取“结婚证书”时的争论
——家庭的形式与职能…………… (6)
- (三) 林妹妹不宜嫁宝哥哥
——近亲结婚有危害…………… (10)
- (四) 为了自己的甜蜜与幸福
——婚前体检好处多…………… (14)

· 夫妻恩爱 ·

- (五) 相敬如宾传佳话
——夫妻要互敬…………… (18)
- (六) 可贵真爱共白头
——夫妻要互爱…………… (24)
- (七) 海棠有情芍药香
——夫妻要互勉…………… (30)
- (八) 家庭也有“人梯”在
——夫妻要互帮…………… (35)
- (九) 避开爱人火头时
——夫妻要互让…………… (42)
- (十) 恩爱不忘宿夜恨
——夫妻要互谅…………… (48)

- (十一) 共祈百岁老鸳鸯
——夫妻要互慰……………(54)
- (十二) 为有猜疑多悲剧
——夫妻要互信……………(60)
- (十三) 新婚第一夜 疑虑起风波
——妻子“失贞”了吗? ……(66)
- (十四) 夜半吐真情 理应得宽容
——“失身”等于“失贞”吗? ……(69)
- (十五) 赤心换赤心 忠诚获忠诚
——男子要讲“贞操”吗? ……(73)
- (十六) 此事亦该对夫言
——婚后可以交异性朋友吗? ……(77)
- (十七) 互守专一才能有幸福
——感情转移怎么办? ……(81)
- (十八) 琴瑟和谐乐奏鸾凤曲
——兴趣不同怎么办? ……(89)
- (十九) 爱情迟到分外可宝贵
——凑合婚姻怎么办? ……(94)
- (二十) 和衷共济缔造新生活
——负了婚债怎么办? ……(100)
- (二十一) 民主理财家兴方兴旺
——暗存“私房”怎么办? ……(106)
- (二十二) 科学安排管理出效率
——家务繁重怎么办? ……(112)
- (二十三) 甜酸苦辣夫妻一起尝
——爱人患病怎么办? ……(117)

· 养儿育女 ·

- (二十四) 怎样生个健康聪明的孩子
——生男育女的最佳时期…………… (121)
- (二十五) 牢记恩格斯的预言
——生女同样是幸福…………… (125)
- (二十六) 达尔文的告诫
——必须教子于婴孩…………… (132)
- (二十七) 古中医的诊断
——幼儿饮食要科学…………… (138)
- (二十八) 芒山母的教训
——教子必需讲“严爱”…………… (143)
- (二十九) 莫泊桑的讽谏
——父母身教重言教…………… (149)
- (三十) 爱迪生的成功
——保护孩子“好奇心”…………… (155)
- (三十一) 吴健雄的道路
——重视中学时代的家庭教育…………… (161)
- (三十二) 鲁迅先生的启迪
——帮助孩子健美…………… (165)
- (三十三) 邓拓同志的倡导
——家教可以成才…………… (170)
- (三十四) 自爱 自立 自强
——鼓励孩子独立创业…………… (174)

· 尊老美德 ·

- (三十五) 家有一老 黄金活宝
——谈谈尊敬父母…………… (178)

(三十六)不是母女 胜似母女

——谈谈婆媳关系…………… (185)

(三十七)神交忘年 父子情深

——谈谈翁婿关系…………… (191)

(三十八)鰥父寡母 再婚有理

——子女不应干涉父母正当权益…………… (196)

· 亲友之道 ·

(三十九)手足一体 花萼相辉

——谈谈兄弟姊妹…………… (201)

(四十)异姓姊妹 同心贤淑

——谈谈妯娌姑嫂…………… (208)

(四十一)与人为善 助人为乐

——谈谈睦邻相居…………… (215)

(四十二)桃花源中千古乐

——话说“亲戚史”…………… (221)

(四十三)贫贱富贵一家亲

——切忌“势利眼”…………… (225)

(四十四)礼尚往来说风俗

——怎样重“人情”…………… (229)

(四十五)知己守信要真诚

——交友方法谈…………… (234)

· 家事杂议 ·

(四十六)批评旧观念 谴责“第三者”

——善处离婚纠葛…………… (240)

(四十七)通情达理 友好分手

——谈谈离婚道德…………… (245)

- (四十八) 哑女可鉴 母爱无私
——谈谈继母修养…………… (252)
- (四十九) 好顾问文明家风代代传
——如何指导儿女婚事…………… (258)
- (五十) 好家规民主权益老少宜
——学会处理家庭纠纷的最优方法…………… (264)

（一） 婚前的一堂必修课

——家庭的由来与需要

朋友：

首先，我向你热诚祝贺，祝贺你找到了一位如花似玉、称心如意的女朋友。你俩可谓是“天作好合”，幸福相恋。两人胶柱鼓瑟，不可分离。可是谁曾料想到，在筹办结婚登记、组织小家庭时，你俩却发生了意见分歧。你的女朋友担心结婚后会有孩子，束缚在小家庭内，岂不是自讨苦吃？为此迟疑不决。你则渴望早日同她同居，一再提出要先同居后结婚，还说是目前国外流行的“婚前考察期”。这就产生了口角、矛盾。你对她日日夜夜地思念、追求，她却是时时刻刻地回避、推辞。她一再表示愿意做你的妻子，但又担心以后家庭生活的拖累；你多次发誓要当她的丈夫，可是却急不可奈地竟要“同居考察”。于是双方难以吻合，经常赌气，闹别扭，眼看一场美满的婚姻将成泡影。要解决这一难题，先得学习《婚姻法》，还得了解家庭的基本常识，弄清楚登记结婚、建立家庭，是青年男女同居生活的首要条件，同时要懂得如何建立家庭，自觉地做新家庭的积极组织者，才能巩固原先的爱恋情感，获得婚后的幸福。

俗话说：“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。”我国《婚姻法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：“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，取得结婚证，即确立夫妻关系。”根据这一法律规定，以及我国人民的良好的民族传统，男女在取得结婚证书前自由同居，那是不合法的，也是不道德的。婚前同居，又称婚外性生活，既违反了《婚姻法》，又将

给当事者自己带来种种不良结果。因为，其一，这类同居是违法的，是得不到《婚姻法》保障的；其二，同居后所生的孩子是私生子，其生活保障、社会地位，都将产生一系列不应有的困难；其三，同居后不负责任地破坏了贞操，如果其中一方感情起了变化，必定引起无穷的纠葛、百般的悔恨，甚至有可能造成不堪设想的悲剧。所以，从个人、社会、国家等等方面考察，此类“婚前考察期”不适合我国的国情。也是不道德的。你的女朋友对你此类想法千方百计地回避、拒绝，是做得对的，恰恰是她对恋爱、婚姻采取慎重、认真的正确态度。

应当看到，结婚成家，乃是人生一件大事，是人类自身繁衍、社会昌盛发展的必由之路。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的领取结婚证书后才能确立夫妻关系，组织独立的家庭，这实际上是时代赋予青年男女的权利。而要享受这一权益，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，即要对爱人、对社会担负起一定的责任。

人类的家庭是怎样来的？我国古代神话中传说，世上本来没有人，是天神女娲用黄土做成了人，才成为人类的祖先；希腊神话也说，世上最早的人是宙斯用泥土塑造的；《圣经》上则说，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，塑造了名叫亚当的男人，然后再从亚当身上抽出一根肋骨，做成了名叫夏娃的女人。从此亚当与夏娃结成夫妻，繁衍子孙。总而言之，是上帝创造了人。实际上人类自从脱离了动物界后，自己创造着自己，自己发展着自己。大约在270~300万年前，人类的性关系处于同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的杂交状态，称之为血缘杂交，即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杂乱性交。无论是父母与子女，或是兄弟与姐妹之间，都可以发生性交关系。这是人类处于幼稚阶段，即蒙昧时代的特征之一。后来，人类逐步禁止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关系，但还允许兄弟与姐妹之间相互结为夫妻。正如马克思说过的“在原始时代，妹妹曾经是妻子，而这是合乎道德的。”

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第32页）在我国唐代编写的《独异志》上也记载说：宇宙初开，哥哥伏羲与妹妹女娲在昆仑山上以烟

相合占卜，相配为婚，成为人类始祖。这些都是说明人类已从最初原始的男女杂交，进展为兄妹相配，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性关系，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。于是出现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家庭雏形，即血缘家庭。那时候，父母一辈与子女一辈已开始严格区分，由于父母一辈之间都是夫妻，对于子女来说，他们都成了父亲和母亲。子女一辈，也都是夫妻，而这些夫妻所养的子女，也都属于自己的亲生的子女。为此，马克思、恩格斯都把这类血缘家庭，当作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家庭形式。马克思说过：“血缘家庭是第一个‘社会组织形式’。”（《摩尔根〈古代社会〉一书摘要》）这也是人类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一大标志。在我国，这种人类的巨大进步，大约发生在170万年以前，即传说中的所谓盘古、伏羲时代。

后来，随着生产的发展，生产工具的进步，人类在婚姻上也相应出现了巨大变革，逐渐排除了兄弟与姐妹的性关系。于是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，也就是远古时代的群婚制。某一集团中的所有男子，同另一个集团中的所有女子结成夫妻。这种婚姻制度，被称之为“普那路亚婚姻”。由此出现的家庭，也称之为“普那路亚家庭”。所谓普那路亚，是从最早发现实行这类家庭形式的夏威夷群岛上的土著人那里来的。在那里，不仅在共有其妻的丈夫之间互称“普那路亚”，而且在共有其夫的妻子之间也互称为“普那路亚”。“普那路亚”，就是亲密伙伴的意思。这是一种群婚制。以这样的普那路亚家庭为核心，形成了氏族部落。孩子只能确知自己的母亲，而不能确知自己的父亲。这样的氏族，就确立了母系的地位，即出现了母系社会。在我国，同样经历过类似的母系社会。古代典籍上记载说，神农氏的母亲因感应了神龙才生下了他，有虞氏母亲是看到了虹就生了虞，简狄吞燕卵而生商的祖先契，周的祖先弃，则是他母亲姜源在野外踩了巨人的脚印……许多神话传说，都只是讲了母亲，没有提及父亲，无一不是表明当时孩子只知晓自己的母亲，不知道父亲是谁。这正是母系社会的历史佐证。

经过漫长的岁月以后，由于氏族内部禁止血缘婚配，加上生产

工具的进一步发展，生活资料逐渐积累，有了多余，就开始由群婚制向对偶婚发展，即某一氏族的男子向另一氏族的女子求婚，在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中逐渐出现了“主妻”与“主夫”。至今我国西南地区永宁纳西族的“阿注婚”，即是同一母系的一群姊妹同其他母系的男子结交“阿注”，互为夫妇，而且逐渐规定只许结交一位“阿注”，这正是古代母系社会族外婚配的遗风，也是从群婚制转向对偶婚的体现。

又经历了几千年，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，对偶婚姻制又向一夫一妻制进展。但是伴随而来的，却是男子专权，把妻子作为个人的私有财富而独立占有。母系社会逐步解体，父系社会逐步确立。这时，就在这时，既禁止了亲属之间的血缘婚，也确定了一夫一妻制的地位，社会开始进入了文明时代。可以毫不夸张的说，一夫一妻制的确立，乃是人类自身生殖繁衍的巨大进步，是社会文明昌盛的历史标志。但是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，人类社会出现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形态，男女关系，又不可避免地打上了阶级烙印。在奴隶制社会，女奴隶的地位比男奴隶更悲惨。到了封建社会，随着封建伦理道德的形成，女子被压迫在社会的最底层。在婚姻上，“父母之命，婚约之言”，“三从四德”，制造了多少婚姻悲剧！

我国现今男女青年的自由婚姻正是人类全部文明史的丰硕成果。对于青年男女来说，登记结婚、组成家庭，是踏进社会，开始人生新时期。因此，既要珍惜重视，又要积极筹办。你俩已经互为意中人，更需要认真操办。你的女朋友对组建家庭的担心、恐惧心理，是不必要的。组织家庭，既是社会发展、人类自身繁衍的需要，也是个人生理、心理与生活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每一个青年同志，无论是小伙子或姑娘，都需要怀着炽热的感情，憧憬婚后的幸福生活，要踏踏实实地，谨慎细致地勇于挑起家庭生活这一担子。

你女友担心成立小家庭后生男育女，家务劳动，束缚了自己，所谓“自讨苦吃”，这一点确乎不无道理。有人曾把家庭比喻为

“围城”，明知是要束缚自己，但人人都要往其中走去。诚然，建立小家庭后，一般来说，小夫妻要独立料理家务，比之婚前青年时代的生活，或依赖父母或独自一人，都要麻烦得多，复杂得多。不过，人得把眼光放远一点，……更主要的，自己有了家庭，有了生活与工作的园地，有了向社会作贡献的基地。一个和睦的家庭将是个人成才、事业兴旺的极有利的条件，并且还是使人健康长寿的前提条件呢！你应当亲切地同你的女朋友谈心，一者是表明自己决不婚前同居，二者是说明建立家庭的幸福与义务，在取得她的赞同后，一起去慎重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然后愉快地一起筹办，同心协力建立幸福的小家庭。

U56354

（二） 领取“结婚证书”时的争论

——家庭的形式与职能

朋友：

在领取“结婚证书”的前夕，你与他又产生了矛盾，以致你俩赌气之下，谁也不去婚姻登记处，那两份梦寐以求的大红喜本，却被搁置了一个多月。从法律上说，你俩既已登记结婚，就已成为法定的夫妻。恋爱两年多，双方比较了解，现已办好登记手续，还是欢欢喜喜地去领回那红喜证书，抓紧时间筹办婚事为好。至于你俩的口角矛盾，不妨在操办婚事的实践中来妥善解决。因为据你所讲矛盾的产生，只是为了一些小事情。希望婚后仍然住在父母家里，他却一心另立小家庭，希望夫妻俩离开你父母。你是父母的小女儿，从小依恋于父母身边，舍不得婚后远离父母；他却提出，你父母还有大儿子、二女儿，即是你大哥、二姊，都离家另找住房，如果你俩婚后同父母一起住，会引起意想不到的纠纷。你的意思，正因为哥哥姊姊离开了父母，父母又最宠爱你，所以更应当婚后住在一起。而且你担心，如果另立小家庭，家务繁杂，肯定难以应付，所以提出，如不同意住在父母一起，婚事也就不办了。他呢，也是火躁脾气，听你如此一说，不仅没有好好劝说你，反而来了个“横竖横”，竟然把终身大事搁置下来。这样下去，不仅伤了感情，真闹僵了，未办婚事就离婚，岂不成了一场笑话。为此我劝你还是找他好好商量，一是商量好小家庭的结构形式，究竟组成怎样的小家庭才符合你小俩口的意愿；二是懂得家庭的职能，即婚后在家庭中究竟要干些什么事情，弄清楚了这两大问题，那么你俩的共同难题也许就会迎刃而解了。

你坚持婚后要同父母一起住，他希望远离你父母家另立小家庭，这就是有关家庭结构形式问题的争论。就目前我国情况来看，家庭形式一般主要有三种：有以夫妻为主的核心家庭，即夫妻以及一、二个孩子同住在一起；有以小夫妻同父母一起的直系家庭，所谓两代甚至三代同堂；有以父母同几对已婚儿女组成的大家庭。造成这些家庭结构形式，既有历史原因，也是当前社会生产、生活的需要。在我国，过去主要是父母同儿媳们组成的大家庭，叔伯、妯娌、姑嫂都共处一堂，日子长了，家庭纠纷不断发生。在封建社会由于家长制的关系，大家庭内部矛盾百出，甚至明争暗斗。大家庭的弊端已逐步暴露，开始出现了小家庭，即直系家庭、核心家庭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核心家庭已普遍出现。现在，城市青年结婚后一般都另立小家庭。在农村，兄弟姊妹结婚后都是要分家，而年老父母吃住在某一家，其他几家给予适当钱粮补贴，这就形式上区别于大家庭，又不同于城市核心小家庭，而近似于两代同堂的直系家庭形式。那么，这些家庭形式的利弊如何呢？天津社会学家们曾从375名有成年子女的家长中作过调查，大家的说法并不一致。其中，希望自己的儿女婚后都和自己一起住的有82人，占21%；希望只留一个结婚的儿子和自己一起住的有118人，占31.5%；希望只留一个结婚的女儿和自己一起住的有29人，占7.7%。以上三种合计为60.2%，说明大部分中老年家长还是遵循传统的大家庭观念，希望儿女婚后仍和自己生活在一起，他们主要担心儿女另立小家庭后会不顾恤老人，致使他们年老无靠。而从青年人中调查发现，情况恰恰相反，有90%以上都希望婚后同父母分开住，自成独立的小家庭。这一方面城乡住房条件逐渐改观，有可能小夫妻另立门户；另一方面这样的核心小家庭便于夫妻齐心操理家务，齐心生活、创业，避免几代同堂而彼此容易产生纠纷。但是，由于小夫妻一般都是双职工，如果独立门户，有了孩子后的领养问题较为困难。这又是小夫妻核心家庭的一大弊端。另外青年男女结婚后即刻另立小家庭独立生活，各方面都比较生疏，远离父母老人的指导，有时也难免感到束手无策，这又是此类小家

庭的不利处。

综合历史与社会上各类家庭形式的利弊，一般说，小家庭利弊少，如能发扬小家庭的优点，又能克服、避免它的弊端，那就是当今家庭结构中的最佳形式了。为此，有些小夫妻婚后，既是另立门户，建立核心家庭，同时又与老父母居所相距较近，生活上、工作上又可以相互方便照顾。这样，既可以发挥核心小家庭夫妻齐心、减少外界干扰的长处，又可以避免它不顾父母、互相无法及时抚助的不足。这种以核心家庭为中心，而以直系家庭为外围的家庭形式，可称之为“卫星式家庭”，似乎比较适合目前我国青年职工婚后的生活、工作需要。上海市区房管局分配结婚住房，一般是以靠近女方住家为原则，婚后小家庭住房大多是在岳父母住家地段之内，这就很有利于发展“卫星式家庭”。从你俩双方的住房条件来看，都不宽裕，婚后确宜另立门户，另找住房，小夫妻独立生活为好。但是否能在你父母附近，或靠近他父母家的地段，寻找适当的住房，以建立卫星式家庭，同直系家庭保持密切联系呢？我想那既是有可能，也很必要的。尤其因为你与父母感情深厚，希望小家庭能在靠近你父母家的地区，那是合情合理的，他所说的“越离越好”，无非是一时的气恼话，只要你同他细声软语地商量，完全可以使他改变观点，同你齐心去办的。当然还需要同你俩的父母商量，并争取双方单位组织上的帮助，向房管部门申请要求，经过大家努力，也许是可以办到的。

至于婚后的家庭生活，全要靠小夫妻俩齐心协力，共同去创造，才能获得幸福。你不必担心家务繁杂的问题，而首先得明白家庭的职能，懂得了下列事项，有了思想准备与创造精神，就会自觉地协助丈夫去挑起家庭生活的担子。

在我国现阶段，每一个家庭都是社会的基层“细胞”。首先，它应是社会中伦理道德的乐园，要反映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水准。在家里，夫妇之间，子女与父母之间，兄弟姐妹之间，以及同亲友邻居，都要讲道德、讲伦理，敬老爱幼，同心同德，这才是起码要遵